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20年11月30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12月13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及大興基金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100%股權，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須於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就對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及(iv)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I. 緒言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20年11月30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12月13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及大興基金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此次將不會對同輻基金新增投資。

II. 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的修訂

出資額：

修訂前

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最終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同創投資認繳人民幣5,000萬元，佔比1.25%；本公司認繳人民幣12億元，佔比30%；中核資本認繳人民幣8億元，佔比20%；北京科創認繳人民幣4.5億元，佔比11.25%；軍民基金認繳人民幣10億元，佔比25%；大興基金認繳人民幣5億元，佔比12.5%。對同輻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輻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本公司將不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

修訂後

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137,005,047.56元。其中：同創投資認繳人民幣11,370,050.48元，佔比1.0000%；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80,000,000.00元，佔比42.2162%；中核資本認繳人民幣320,000,000.00元，佔比28.1441%；北京科創認繳人民幣46,531,888.85元，佔比4.0925%；軍民基金認繳人民幣227,401,009.51元，佔比20.0000%；大興基金認繳人民幣51,702,098.72元，佔比4.5472%。對同輻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輻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本公司將不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

出資方式：

修訂前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

1.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般應當提前15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並列明該有限合夥人該期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繳款的期限，其中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
2. 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原則上應分三次繳付，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出資。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另有約定，所有認繳出資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完成首筆資金繳付，繳付比例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後續剩餘資金分兩次繳付，每次繳付比例依次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和30%。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項目投資進展情況確定具體繳付時間，各合夥人應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的截止日（即付款日），按照其認繳出資額及繳付比例向同輻基金繳納出資。

修訂後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般應當提前15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並列明該有限合夥人該期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繳款的期限，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

投資地域：

修訂前

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所投項目落地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將投資於註冊在北京的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地企業在京落地的資金額之和不低於同輻基金首期募集規模（即人民幣25億元）的70%。

同輻基金投資期內，同輻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投資於北京市大興區及／或引進大興區的資金合計不得低於大興基金實繳出資額的2倍，並且按期完成返投義務。投資於大興區和北京市的項目金額可重複計算，即投資大興區的項目金額同時可算作投資北京市的金額，反之不成立。

修訂後

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所投項目落地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將投資於註冊在北京的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地企業在京落地的資金額之和不低於北京科創實繳出資額（即人民幣46,531,888.85元）的2倍。

同輻基金投資期內，同輻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投資於北京市大興區及／或引進大興區的資金合計不得低於大興基金實繳出資額（即人民幣51,702,098.72元）的2倍，並且按期完成返投義務。投資於大興區和北京市的項目金額可重複計算，即投資大興區的項目金額同時可算作投資北京市的金額，反之不成立。

存續期、投資期、
退出期及
延長期：

修訂前

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成立之日起8年；

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為免疑義，投資期屆滿日以下述任一情形出現較早之日為準：

- (1) 自合夥企業首次交割日起5年期限屆滿；
- (2) 後續基金完成首次交割之日；
- (3) 同輻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在為完成投資、支付合夥費用、償還合夥企業債務、跟進投資（指同輻基金對其已投資項目進行的追加投資）、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等做出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即同輻基金已經基本完成投資工作，或同輻基金的所有實繳出資均已被用於前述用途且剩餘出資無法繳付，即同輻基金無可用資金繼續進行投資；
- (4) 關鍵人士事件導致投資期終止。

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

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但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修訂後

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成立之日起8年；

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為免疑義，投資期屆滿日以下述任一情形出現較早之日為準：

- (1) 自合夥企業首次交割日起5年期限屆滿；
- (2) 後續基金完成首次交割之日；
- (3) 同輻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在為完成投資、支付合夥費用、償還合夥企業債務、跟進投資（指同輻基金對其已投資項目進行的追加投資）、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等做出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即同輻基金已經基本完成投資工作，或同輻基金的所有實繳出資均已被用於前述用途且剩餘出資無法繳付，即同輻基金無可用資金繼續進行投資；
- (4) 關鍵人士事件導致投資期終止；
- (5) 投資期包括投資期中止期。

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

在退出期開始時，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在適當預留退出期內所需的合夥費用及根據投資期結束前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投資交易文件完成投資所需的資金之後，將剩餘未用於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的合夥人繳付的出資，按照附件四表格中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比例（包括同創高科）返還給各合夥人。（涉及投資排除的按照本協議規定的執行情況進行分攤比例調整）

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但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合夥事務的執行：*修訂前*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核建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修訂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中核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費：*修訂前*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6%/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延長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修訂後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6%/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延長期及投資期中止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分配：*修訂前*

(一) 現金分配

1.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分配順序：

- (1)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
- (2)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
- (3) 再次，如有餘額，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內部收益率達到8%）。
- (4)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
- (5)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根據各合夥人的投資本金分攤比例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 (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同輻基金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行收益分配。
 - (2)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投資收入以外的其他稅後可分配收入，應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完畢之前按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3. 同輻基金解散清算時，經整體核算，任何合夥人獲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應當獲得的收益分配金額（如計算錯誤等，包括該合夥人因減資或退夥而獲得的分配），均應返還給同輻基金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不論其屆時是否仍為同輻基金的合夥人。特別地，普通合夥人應將普通合夥人累計收到的收益超過根據本協議規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同輻基金整體項目投資計算所應分得的收益額的金額返還給同輻基金，並由合夥企業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就其所參與的全部項目進行計算，然後相應進行分配。

（二）非現金分配

1.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受限於上述約定，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二十(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格合理確定。

2. 同輻基金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

修訂後

(一) 現金分配

(1) 針對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前的項目獲得的已投項目現金收入：

1.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分配順序：

- (i)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已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項從已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已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免歧義，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前各有限合夥人從已投項目所獲得的現金收入，應當計入已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已使用實繳出資額。
- (ii)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如有餘額，在普通合夥人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前提下，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i)項從已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其已使用實繳出資額。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出資返還，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出資返還用於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

- (iii) 再次，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如有餘額，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已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相應有限合夥人收到以其已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按照百分之八(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為止
- (iv)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如有餘額，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v)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iii)項獲得的分配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追補，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追補用於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 (v)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按照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已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給相應有限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超額收益，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超額收益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vi) 各方同意，本條第(i)項至本條第(iv)項依次為後一條的前提。

(2) 針對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後的擬投項目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

- (i)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項從擬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未使用實繳出資額；
- (ii)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如有餘額，在普通合夥人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前提下，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i)項從擬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其未使用實繳出資額。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出資返還，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出資返還用於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

- (iii) 再次，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如有餘額，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相應有限合夥人收到以其未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按照百分之八(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為止。當該次現金分配(不含閒置資金管理獲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 IRR小於等於8%，實際分配額按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至有限合夥人。
- (iv)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如有餘額，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v)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iii)項獲得的分配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追補，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追補用於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 (v)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按照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給相應有限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超額收益，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超額收益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 (vi) 各方同意，本條第(i)項至本條第(iv)項依次為後一條的前提。
- (vii) 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後的擬投項目涉及投資排除的按照本協議的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比例調整。

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 (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同輻基金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行收益分配。
- (2) 自本協議生效時起，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投資收入以外的其他稅後可分配收入，應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完畢之前按照全體合夥人由同創投資、中核資本、本公司、軍民基金按照各自的實繳出資額相對比例進行分配。

3. 同輻基金解散清算時，經整體核算，任何合夥人獲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應當獲得的收益分配金額(如計算錯誤等，包括該合夥人因減資或退夥而獲得的分配)，均應返還給同輻基金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不論其屆時是否仍為同輻基金的合夥人。特別地，普通合夥人應將普通合夥人累計收到的收益超過根據本協議規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同輻基金整體項目投資計算所應分得的收益額的金額返還給同輻基金，並由合夥企業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就其所參與的全部項目進行計算，然後相應進行分配。

(二) 非現金分配

1.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受限於上述約定，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二十(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格合理確定。

2. 同輻基金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

投資決策委員會： 修訂前

同輻基金設立由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2人，軍民基金推薦1人，本公司推薦行業專家1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經4名及以上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的決策供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不代理或代表同輻基金。

修訂後

同輻基金設立由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1人，中核資本推薦1人，軍民基金推薦1人，本公司推薦行業專家1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經3名及以上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的決策供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不代理或代表同輻基金。

投資項目觀察員：~~刪除~~

北京科創和中核資本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派1名投資項目觀察員，列席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諮詢委員會：~~修訂前~~

同輻基金成立之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合理時間內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和大興基金有權各委派1名委員。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可增加。

除另有約定外，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決議需由有表決權的成員全票通過。諮詢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方需迴避表決，涉及關聯交易事項，須非關聯方的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但因迴避表決導致諮詢委員會委員僅為一(1)名時，須經該名委員通過。

諮詢委員會有權對普通合夥人、管理人、關鍵人士或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或由該等人士作為實際控制人、股東、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的實體與基金的交易，及與有限合夥人的交易，即關連交易事項及同輻基金單筆或累計對某項目投資金額超過3億元（不含）進行審議。

修訂後

執行事務合夥人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和大興基金有權各委派1名委員。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在本協議生效前，合夥企業已完成投資項目涉及諮詢委員會進行表決的事項，3名委員均有表決權；除此之外，其他需要諮詢委員會進行表決的任何事項，僅有軍民基金委派一(1)名委員享有表決權，大興基金和北京科創的委派委員均不享有表決權，亦不享有獲取表決事項所涉及的資料及列席相關會議的權利。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決議需由有表決權的委員全票通過。

諮詢委員會有權對普通合夥人、管理人、關鍵人士或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或由該等人士作為實際控制人、股東、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的實體與基金的交易，及與有限合夥人的交易，即關連交易事項及同輻基金單筆或累計對某項目投資金額超過3億元（不含）進行審議。

關鍵人士條款：

修訂前

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為俞紅衛、劉鵬斌及宮玲玲，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該管理團隊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關鍵人士可通過修改合夥協議的方式調整。

若任一名關鍵人士連續3個月或1年內超過90天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關鍵人士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離職，則構成「關鍵人士事件」。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投資期即自動中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60日內推薦繼任人選，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擔任關鍵人士。如在關鍵人士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繼任人選仍未能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大會有權決定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決定同輻基金應被解散並清算；如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鍵人士的繼任人選，則同輻基金的投資期繼續計算。為免疑義，同輻基金投資期中止期間，管理人不得收取該期限對應的管理費。

修訂後

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為俞紅衛、劉隆文及姚勇，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該管理團隊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

若任一名關鍵人士連續3個月或1年內超過90天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關鍵人士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離職，則構成「關鍵人士事件」。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投資期即自動中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60日內推薦繼任人選，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擔任關鍵人士。如在關鍵人士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繼任人選仍未能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大會有權決定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決定同輻基金應被解散並清算；如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鍵人士的繼任人選，則同輻基金的投資期繼續計算。為免疑義，同輻基金投資期中止期間，管理人不得收取該期限對應的管理費。

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的修訂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原因

同輻基金有限合夥人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分別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同創投資提出退出訴求，因此各方決定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100%股權，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須於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就對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 2022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審議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及(iv)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同創投資

同創投資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核建基金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25百萬元，即於同創投資的58.82%權益；該公司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7.5百萬元，即17.65%；而同鑫投資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即23.53%。

核建基金

核建基金成立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資本2億元人民幣，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核資本持股100%。

同鑫投資

同鑫投資是核建基金僱員的後續投資平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核建基金僱員獨自出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刊發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第13條，全體核建基金僱員均合資格投資於同鑫投資。合夥人應當以自有資金向同鑫投資出資。此後續投資機制可令基金的利益與管理團隊的利益一致、激勵團隊探索投資機會、降低風險、解決委託代理問題並保障投資者的權利。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成立於2016年7月，是中核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70.8億元。中核資本作為中核集團金融板塊的專業化管理平台，定位為中核集團的產業金融風險控制中心、產業金融投資管控中心、產業金融資源配置中心、產業金融業務協同中心。

北京科創

北京科創總規模300億元。圍繞原始創新、成果轉化、高精尖產業三個階段設立子基金，按照5：3：2的比例安排資金額度。該基金以實現「三個引導」為使命：一是引導投向高端「硬技術」創新；二是引導投向前端原始創新；三是引導適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培育「高精尖」產業。通過創新投資生態系統建設，有力推動北京科技產業快速穩健發展，為北京市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做出積極貢獻。

軍民基金

軍民基金由財政部、國防科工局牽頭發起，財政部和社會出資人共同出資組建，規劃總規模1500億元人民幣，首期實際資本金560億元，其中中央財政出資80億元，12家地方政府、13家中央企業、3家民營企業、2家金融機構募集480億元。基金重點投向海洋、太空、網絡空間等重點領域，推動核、核技術應用、航天、航空、高技術船舶及海洋工程、電子信息、動力等相關產業發展。

大興基金

大興基金基金總規模100億元，由北京市大興區財政局實際出資，北京大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進行管理。大興基金聚焦北京市大興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引導社會各類資本合作設立子基金，支持大興區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發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核建基金」	指 核建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科創」	指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
「同創投資」	指 北京同創高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鑫投資」	指 同鑫商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輻基金」	指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軍民基金」	指 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大興基金」	指 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